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

甲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甲方委托代理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邮编:410004

乙方:

所在学院： 学号: 性别：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丙方: 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经济承担人姓名：

与乙方的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现工作单位：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一.根据乙方自愿，丙方同意，甲方推荐乙方赴\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流学习，交流学习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向乙方出国(境)学习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

2.甲方向国（境）外合作学校提供所需的关于乙方的材料。

3.指导乙方办理交流期间学习成绩的认定及学分转换。

4.为乙方在外学习期间内保留学籍。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按甲方要求全面如实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提供）。

3.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临行前须向甲方提交经本校所在专业、学院相关负责人认可的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课程计划。

4.乙方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前应当根据要求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及具体项目协议缴清相关费用。在交流期间，如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5. 在国（境）外高校学习交流期间，应与学院教师及项目联系人保持联系，每月汇报学习研究及生活情况。

6. 严格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含项目类型、专业及课程等）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按照原计划学习交流，需要对交流项目的时间、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则必须本人提前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核，方可变更，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中止或延长交流期限、转往交流项目以外的其他院校或国家、更改交流生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交流项目无关的活动，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7. 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乙方的住宿床位及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补贴安排以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乙方的学生证、校园卡、医疗证等各种证件可办理注销或自行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因保管不善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国）境外学习机构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9.在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及所在机构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因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10.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11.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如期返校，并于返校两周内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注册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丙方承担的责任

1、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在外的学费、交通、医疗、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

2、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生活提供必要指导。

3、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丙方应当为乙方购买足额的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

五、在乙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指定 为本交流项目的联系人。

乙方委托 为代理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代其办理在甲方的各项事务。代理人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含交换生、联合培养、游学、实习、社会调查等）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七、丙方对本协议内容完全同意，并承诺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丙方负责赔偿。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后乙方出国（境）之日起生效，至条款（一）所注明的学习期限期满之日终止。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长沙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已经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视项目不同可能会有所调整。